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陳國華

被告 莊芸蓁即莊智媛即莊淑美即莊昀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7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41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6月27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並由原告為保險人，詎被告逾期未依約還款，原告賠償台新銀行282,942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1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暨
04 本票授權書、申請書影本、理賠申請書影本、保險理賠金額
05 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、股份有限
06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7 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0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1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1 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24 合 計	4,750元	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7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王宇彤